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

第六年 第九期

圖畫

●京師學商界歡迎北洋大臣端制軍攝影
●江蘇諮議局正面圖 ●董立奎畫
記載 宣統元年七月大事記 問天

●日本報紙之安奉鐵路談
●論日本不待我政府之許可遂改築安奉鐵道事

●世界大事記

甘永龍

諭旨 己酉七月

奏牘 ●禮部奏恭備 升祔大禮請 旨欽定

摺 ●新授山東巡撫孫寶琦條陳新政摺

稿 ●調任兩江總督端方奏南洋勸業會請

降旨宣示綱要摺 ●又奏請將赴賽

物品概免沿途稅釐片 ●農工商部會奏

議覆南洋籌設勸業會及賽物免稅等摺

章程

●奏准商辦江浙鐵路兩公司連帶運輸

合同 ●一千九百十年北京普爾塞城賽

會華部章程 ●南洋勸業會租賃規則

記事

●度支部頒發調查各省歲出入款目單

●記籌辦海軍事宜第一 ●籌辦海軍大

臣南下日記 ●緝結查禁私運軍火協約

●六記湘鄂路商借外款情形 ●續記

中日兩國會議安奉鐵路問題 ●直隸選

安民變詳情 ●記山東士紳對於路礦之

計議 ●彙錄外部與津撫往來電文 (爲

福公司事) ●南洋勸業會記事第七 ●

記丹陽鄉民暴動事 ●津浦南段路工擾

調查

●中國煤礦記略 ●中國已設鐵道記略

●中國漢陽鋼鐵廠煤焦鐵礦製鋼記略

新知識

●上海商情論

●海底取海綿機器 ●漂白黑人 ●

乘羊車過大陸 ●人造金剛石 ●戰船演

靶射斃海鯨 ●全球比賽飛船獎賞杯 ●

楊梅田之空中鐵道 ●石絨之屋頂板

●工人死亡計數 ●編緊褲腿之轆水衣

滅油池之火 ●撮取人身發電之照像 ●

水中比武 ●由倫敦射至巴黎之電氣礮

●世界最美之分貨房屋 ●改良之鐵

戰船之金類物 ●指示犯人逃逸之信號

●加闊蘇伊士河 ●世界最大之茶葉行

●裁剪與縫紉同時 ●摹仿天然之人力

雜俎

●報餘擷新

小說

●時諧

雜纂

●世界海軍調查 ●倫敦舉行第七次萬

國應用化學會紀事 ●記美國工商大家

霍雷海軼事 ●宣統元年七月職官表 ●宣統元年七

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 賢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杭州清河坊 廣州雙門底

分售處 天津金華橋 漢口英租界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重慶白象街

分售處 濟南布政使街 福州南大街

分售處 開封西大街 潮州軍廳巷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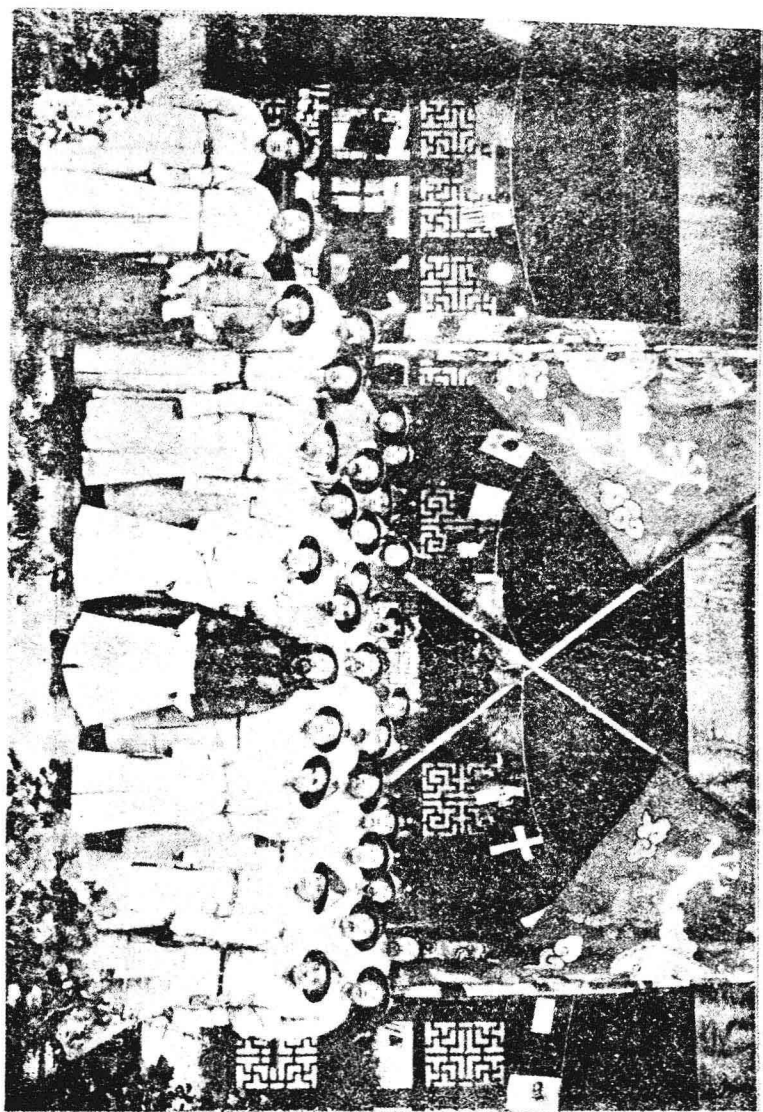
本社特別廣告
啟者本雜誌憲政篇撰述人孟純孫君被選為江蘇諮議局議員現當開局伊始已前往江甯無暇撰述故此期憲政篇暫行停刊謹告閱者

己酉年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冊一	報資	郵本國	費外國	廣告	
					一面	半面
上半年七冊	冊一	三角	五分	一角	元八	元五
下半年六冊		一元八角半	三角五分	七角	四十一元	二十三元
全年十三冊		三元二角半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六角五分	一元三角	六十三元	三十四元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封 面 加 倍



影 攝 軍 制 端 臣 大 洋 北 迎 歡 界 商 學 師 京

記載一

宣統元年七月大事記

問 天

七月初一日 郵傳部奏展築張綏鐵路辦法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於光緒三十四年

十一月。奏派京張鐵路副工程司俞人鳳。往勘張綏路線。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該工程司稟稱。由張家口起。抵歸化城。計分四線。取道八岔溝。出新平口。經甯遠爲北線。取道大同。出殺虎口。經和林格爾廳爲南線。取道大同。北折邊牆。出得勝口。達豐鎮。接北線之西段。爲現擬之線。再由歸化城至河口。即托克托城爲枝線。惟是八岔溝負山臨淵。軌道依山而行。山土鬆浮。取以築基。不甚適用。新平口溝渠交錯。橋工較多。而鵝壩嶺高二千八百餘尺。腦包山且比之尤峻。均須開山鑿洞。過此山道。坡度遞高。惟豐鎮地尙平坦。卽由北而南。自歸化城東和林格爾。土少沙多。車馬視爲畏途。一有大風。路軌慮爲沙壓。南抵朔平。類皆疊嶂層巒。循至大同。小坡溝渠。又復不少。惟由張家口順南線東段抵大同。北折邊牆。出得勝口。達豐鎮。接北線西段。至於歸化。展修河口。如是變通。一則不失大同運煤之利。而南北糧食。皆可兼運。修養之費。尙有把握。二則同蒲路成。可以接軌。三則聚樂山較腦包山。紅糖水溝較八岔溝。枳兒嶺較鵝壩嶺。難易迥殊。若不圖甯遠之捷。取道陶林。則石匣溝亦可繞越。惟邊地早寒。每歲施工。祇六箇月。約計八年。方能完竣等情。臣等復查該工程司所勘各線。尙屬詳晰。計北線六百零八里。估需銀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兩。南線七百一十里。估需銀一千八百四十餘萬兩。現擬之線六百八十九里。估需銀一千六百零六萬餘兩。論路則比南線爲短。論費則比北線爲輕。加入河口枝路一百四十一里。估需銀一百五十萬兩左右。共合銀一千七

記載一

宣統元年七月大事記

四百九

己酉

記載一 宣統元年七月大事記

四百十

八月

百五十六萬餘兩。以八年攤計。每年約需銀二百餘萬兩。查京張工費。係從京奉餘利。除備六箇月借款本息外。餘款項下。按年撥濟。奏明遵辦在案。現由京張展至張綏。該路工費。擬仍援案。就京奉餘利項下。分起提撥。其不敷之款。即由京張路利撥用云云。

初三日 度支部會同禁煙王大臣外務部奏請 飭各省將軍督撫都統稽查吸戶按照

奏定吸煙牌照捐章程實力奉行

按先是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東三省總督錫良奏。部議陝甘黔蜀四省。種煙限至宣統五年。一律禁淨。與各省辦法。諸多不符。請降 旨統限本年。一律禁盡云云。部議以禁吸尤重於禁種。故有此奏。

同日 與日本訂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按此合同由郵傳部委員。與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

在天津訂立。計共十二條。茲節錄如下。第一條 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中國公使。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後。以照會駐京日使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將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之日起。扣算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年照附表交付一次。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會社。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尚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

家之用(以下略)

初四日 與日本訂立安奉鐵路合同 事實詳記事門。按吉長安奉兩路合同。均未經官報宣布。此據

各報紙轉載。

初六日 江蘇丹陽縣鄉民滋事 事實詳記事門。

初八日 資政院奏呈續擬資政院院章奉 旨令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行

初九日 遣籌辦海軍王大臣載洵薩鎮冰巡視沿江沿海各省武備 事實詳記事門。

十一日 郵傳部奏報六月二十八日接收輪船招商局奉 旨知道

十三日 諭派兩江總督張人駿爲南洋勸業會正會長並飭各省督撫籌辦協會出品事

所有賽品准分別豁免稅釐 按此事由前江督端方奏請。農工商部議准。兩摺均見奏牘門。

二十日 與日本訂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按此條款。由外務部尙書與日本公使。在北京訂立。計

共七款。節錄如下。

第一款 兩國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乙水爲界。第二款 中國允開

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分館。第三款 中

國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聖地居住。第四款 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所有應納稅項。及

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

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

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第五款 韓民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及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餘略)

同日 與日本訂立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按此條款係將歷年中日兩國關於東三省交涉之懸

案。一律議結。亦由外部與日使簽押。茲錄其全文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為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餉。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餉最惠之例徵收。(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

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按據西報言。當此條約未簽押之前。法國官報。得有消息。頗表歡迎之意。因其於各國在滿洲商業上之利益。大有裨益也。及既簽押後。日本東京各報。甚為滿意。多表同情。倫敦泰晤士報。論述此約。亦極稱頌。攝政王之英斷。及日本駐京公使伊集院與中國外務部梁敦彥之能力。并謂深信自今以後。兩國鐵路競爭問題。可以解決云。倫敦晨報。亦稱此約足消除中日兩國猜忌之障礙。及不滿人意之處。英國誠宜熱誠歡迎。惟美國甚為不滿意。紐約民憲報。謂此約足使日本壟斷滿洲鐵路利權。紐約日報。則謂中國重要權利。業已被奪淨盡云。

二十一日 以苑副永麟捐生陳言 特旨交部從優議卹

二十五日 學部奏籌建京師圖書館請 賞給熱河文津閣四庫全書等奉 旨依議

補錄 六月二十二日東三省總督錫良奏陳考察東三省情形裁併差缺事宜奉 硃

批奉天巡撫事宜另候諭旨餘照所請 按原奏係請將奉天巡撫一缺裁去。又將奉省旗務司裁撤。

改設旗務處。又將黑龍江度支司暫行裁撤。歸併民政司兼管。

又六月二十九日學部奏山東青島設立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磋商情形奉 旨依議

按原摺奏稱。臣部歷辦成案。凡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堂者。一概不與立案。蓋以外國學堂。宗旨既迥然不同。課程自難以一致。故不准其立案。惟此次德國在青島設立學堂。係其政府之意。與私立者不同。而且籌定巨資。遴派專員來華。商定章程。亦非私立學堂家自為學者可比。(中略)因即遴派司員。與之開議。旋據該員等與之反復磋商。始議定其學堂名稱。定名為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學生入堂肄業。皆由山東提學使考送。中學教員。由山東提

學使選擇薦舉。學堂考試。由學部派員會考。學堂管理各項章程。皆照奏定學堂各項章程辦理。並由臣部派總稽察一員。常川住堂。考察學堂辦法與章程是否符合。並稽察中學教員學生品行。不歸監督節制。其學生畢業。俟考升中國大學堂肄習畢業後。再行給予獎勵。不願升學者。得由中國官府酌量任使。以上各節。與臣部章程權限。均無妨礙。且可為教育前途之助。並足以聯絡邦交。因即令該員等轉告德國專員福蘭格。果能按照此次所議辦理。學部極願贊成。即由學部認籌開辦經費四萬馬克。常年經費四萬馬克。以十年為限。嗣由德使改訂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章程十八條。臣等再加詳核。實係照議改定。即由臣部核准立案。現准外務部咨准德使照稱。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堂。擬於本年西十月間開辦云云。

日本報紙之安奉鐵路談 錄時報

(一)日本改築決行之命令與通知

駐清伊集院公使。據日本政府訓令。謂中國政府態度。意在遷延。今決議不待清國協力贊成。我政府可自由實行改築。可將其旨通告彼外務部。此中歷六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事也。名曰最後通牒。自此通牒發行後。日本政府決議改築。以為雖屢促清國政府反省。而不得其誠意。固莫可如何。但對於清國國交。依然望其親厚。不必有意破壞。若清國關於安奉線交涉。好為繼續。我政府終歡迎之。同日日本鐵道院。對於南滿鐵道會社。亦發安奉線改築命令。意謂安奉線之改築。乃我日本所應執行條約上之權利。無須得清國同意。由是內而日本人民。外而各國外交。莫不知日本強制執行安奉條約之事。惟我政府猶斯然高臥也。

(二) 安奉線交涉之始末

安奉鐵道係日俄戰爭時爲戰役中供軍用所暫敷設之輕便鐵道。今欲收其實用。非改築不可。日本政府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即光緒三十一年冬月）在北京首以此目的。與清政府交涉。其結果北京條約中附屬協約第六條。『清國政府承諾日本引續經營在安東縣奉天間敷設之軍用鐵道。以應各國商工業搬運貨物之便。自該鐵道改良工事完成之日起。但除撤退軍隊所延遲十二月期間外以二個年爲改良工事完成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指光緒四十九年而言）由兩國自他國國中選出評價人一名。評估該鐵道各物件。賣給清國。其未賣給之前。凡清國政府輸送軍隊兵器糧食。照東清鐵道條約辦理。至於改良之方法。在日本之經營當道者。與清國所派之委員。切實審議。其他關於該鐵道之事項。準據東清鐵道條約。由清國政府派員查察經理。凡清國公私貨物運搬之運金。另設明細規定。』是安奉鐵道。不但爲日本滿韓鐵道之連鎖。即由釜山至歐洲之歐亞聯絡大道。亦非改築不可。日本藉口爲圖世界變通利便。欲改築此線。自本年正月。向清國交涉。求其派遣委員。實查路線。其結果清日兩國委員。共同踏查後。至三月上旬。除陳相屯奉天間約二十英里小距離外。凡豫定之線路。踏查皆已告終。清國委員亦認該線路爲適當。報告於清政府。然因陳相屯奉天間之線路。與清國交涉未了。而日本急欲改築之目的。不能遽達。乃以此部分問題。讓於後日再議。清國政府已無異議。日本亦將陳相屯以東之工事施行。及派員監查踏勘收買土地等要旨。申明清國政府矣。奈清國提出守備兵撤退問題。警察權問題等件。左支右離。不應日本要求。陽歷六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四月）清國政府回答。謂安奉鐵道工事。祇可線路改良。不許擴張軌道。更正線路。并要求即時撤退所派遣之鐵道守備兵。及鐵路沿道之日本警察。日本以清國妨害改築實行。故今用強

硬手段。自由決行改築焉。

(三) 日本之決裂預備

日本用強硬手段。對於中國。頗有用武之勢。然玩陸相大軍所發於關東都督大島之訓電。仍爲道義之言。意謂今回帝國政府。雖取自由行動。但此際所進陸軍。不執何等軍事行動。故都督直將此旨。傳達守備隊司令官。司令官傳達鳳凰城守備隊。其傳達中最要之語。謂帝國政府改築安奉鐵道。至與中國交涉破裂。自由起工。誠屬不無遺憾。然對於清國善鄰之誼。依舊不可破壞。故此際軍隊。凡一兵一卒。一舉一動。當嚴重戒飭。不可輕舉。致毀我帝國陸軍名譽云云。然而而在遠東居留之日本人。自接此訓電以來。皆揚眉吐氣。激昂慷慨。若待清國生大衝突之地步者。內而外務部。據伊集院及奉天小池總領事之電。已由德大寺侍從長上奏天皇。並以關於軍事上之事。移牒報告首相桂太郎。各部主務大臣矣。

(四) 日本人之憤言分段言之於左

(甲) 外務部當局者之談。安奉鐵道者。由安東縣至奉天之鐵道也。其現在延長。百八十八英里。軌道幅員。祇二尺六寸。係戰時倥傯築造。爲免隧道橋樑工程起見。路極迂迴。其勾配及曲線。亦頗不穩。往往有脫線之危。其牽引力僅足聯絡三四輛小客貨車。速力甚遲。且夜間不許轉運。全線雖百八十八哩。其達到須二日。若本線實行改築後。軌道之幅員。將與韓國鐵道南滿鐵道幹線及清國鐵道相同。不但其間聯絡至便。而且增加牽引力。鑿隧道架橋梁。縮短迂迴線路。自安東至奉天。第須九小時。於客貨運輸甚便。且此鐵道開通後。可於浦潮線大連線外。加一出線於釜山。經此鐵道。以縱斷韓國。而爲歐亞聯絡之一大通路。此線除對馬海峽百二十二哩外。全然經由陸路。

故於哈爾濱日本間及其他之縣。得減約數時間。誠世界上交通大利益也。故不可不自由決行改築。

(乙)專攻國際法某博士之談。某博士曰。此祇些小事。無足深論。然就國際言之。不可不咎我政府之失策。我政府屢以寬裕之德。示親厚誠意。對清交涉。常爲讓步。在彼國則以我讓步爲好印象。遂增長其自負心。夫清國之外交。非以一定之主義方針而行。乃青年官吏。夢想收回利權。藉以競爭功名者也。故一方讓步。一方則決不可望其報酬。我政府不知此理由。以讓步爲勝。是余人所遺憾。此安奉線改築吉長線借款問題之所以非常爲難也。但此安奉線第一係德義上問題。第二係人道問題。若以此二點責清國。當無一言以辨。所謂德義上之問題者。滿洲之得有今日。乃由日本爲此地方。供未曾有之犧牲。彼清國爲保全滿洲。苟思如何有負於日本。則自不當曲解條約。與日本相矛盾。所謂人道問題者。一覽安奉線之現狀。便可明白。勿論世界各國。凡人類所應用之交通機關。以二尺六寸之輕便鐵道。其能保證生命。載運旅客耶。今圖世界普通設備之改良。以除人命危險。助商業發達。乃事理當然之舉。我政府不取此點以詰責清國。訴其非理於世界。乃第曰爲世界謀交通便利。余輩頗不滿足之。至若此次自由改築。清國謂爲主權侵害。此言毫不足恐。特以改良本線。已屬於主權之所認也。雖然。如安奉改築之小問題。乃出於自由決行。未免牛刀割雞。非計之得。謂我政府迫於不得已則可也。第深而思之。非政府屢爲讓步。增長其自負心。致有以起此衝突耶。

(丙)日人之輿論。安奉線改築之事。乃我戰勝軍自滿洲撤退時。與清國所約定者。至明治三十八年。日清協約始有明文。爾來左右遷延。我政府決意強制執行。吾輩視之。未嘗不憾我外交當局者。前此優柔不斷。尙寬容態度。引誘清國。致今日果不奏效。大凡蔑視一國條約之事。乃莫大之不信不義。在締約國一方面。其最後手段。雖警以

武力。以要求其履行。而毀損上究仍有恢復補償之權利。若安奉線問題者。非國家名譽之問題。亦非存亡攸關之問題。特欲其條約履行耳。奈清頑迷不悟。我國依協約大綱而行動之。亦係當然措置。彼清國政府。其將拱手旁觀。我行動耶。抑將諸事端激發而妨害耶。再或不加妨害。而自他方弄報復之手段耶。更或知我決心難動。而提出抑讓妥協之議耶。若出於第一策。則彼自開談判。以至於今。所持之狀態。全屬無味。徒愈形其弱點耳。若出於第二策。其結果將使清國負重大責任。亦係不可測之事。若出於第三策。則我當局者。不可不豫備適當手段。以圖報酬。若出於第四策。則我國無論何時。對於清國。當無何等隔閡。是問題雖祇安奉線改築一事。而其精神則直至條約履行之強制。試觀清國進退結果之何如也。雖然。其責任固在清國。我國民亦不可不豫為覺悟。近來清國政府。未有有責任之政治家。北京大官。恐同僚之排擠。外而迎合人民之街氣。凡與外國交涉。一味以反對為能事。而不思將來國家之利害。關於滿洲之日清懸案。雖不下以十數。悉藉口於些微細故。遷延不決。幾無修交誠意。我國今回之舉。實出於不得已。若因此手段。得破清廷迷想。促其覺悟。不獨關係諸外國之利益。即與清國將來。亦大有補裨也。

(丁)大隈伯之談。我政府自三十八年。在北京締結協約以來。今已三年矣。幾有拋棄滿洲之狀態。今忽急欲決行改築安奉線。苦不知其用意何在。當協約成立之時。我軍駐屯滿洲。清國對於我國。尚不失感謝之意。是安奉問題。似不難迎刃而解。而當局者何不於其時計及耶。迨放棄三年間。至今年又忽而交涉開談。既過輕視乎此問題。又過蔑視夫清國。當局者不能不任意慢之咎也。且今回之事。雖屬情不得已。而外交伎倆。實極拙劣。夫在國際上。無主權。在國際法上。無強制力。在國際間之國家行為。其事實又無檢束。弱國到底不免強國犧牲之說。世界自有公論。我國既以條約上之規約為楯。今不得其主權者之承諾。而擅自入其國內。使用其土地而為所欲為。將以弱

國爲不能當耶。其如世界之公論何。且自政治道德上觀之。果可得辯解耶。余不得不深爲日本歷史惜也。吁。我外交墮慢之結果。至於此。當局者固不可不認其責也。所幸者此次之事。與各國無關係。惟對同盟英國之情誼上。我政府雖當計之。而其他諸國。皆不得容喙。然外國之論者。固無法處置日本之措施。抑或有憫清國國勢衰弱。而表同情者。質而言之。當日俄戰爭前。我日本得世界同情。曾對抗橫行於清國之俄羅斯。今轉自立於俄國之地位而不計。恐白人察此機會。以黃禍未熄之風說。在東洋與我起利害衝突。而不忘其掃盪也。況其排日本之死灰。尤易因此復燃。是我國此次舉動。決非智者之計。卽謂清國將來不可救藥。而就今日之狀態窺之。或在列強同盟監視之下。而被制其國命。亦不可知。至斯時也。日本如不容世界之公論。則將立於孤立地位。此乃一大事也。今也各國對於日本。或妒嫉。或誤解。或加惡意。不難捏造如左之種種非難。故當局者處此間。不可不爲我國家謀百年長久之計也。

(戊) 前外相林伯之談。安奉線改築斷行之事。外務省亦公示。滿鐵亦受命令。大小一切準備。全然整頓。箭弦刀鞘。毫無意外故障。然究竟肯實行否。余甚憂之。此事性質雖歸平穩。然已傷其感情。所應爲事件之一切經營。彼滿鐵一派人果何如。例如滿洲總督。向所警戒之沿線清國官吏受賄。而一旦敗洩其事。至惹起國際重大問題。滿鐵一派人之財力。果有如何之效耶。在自由行動改築之前。不必公告。當默如突如。以行其事。及改築之際。使世人不知其由來爲最要。如求列國承認。吾政府斷不如斯處置。但我政府與國民誤解豁達大度之意。以爲清國大國也。尙用懷柔手段。不知我日本於個人頭上之蠅。尙氣餒生凜。而有逐除之癖。今乃圖清國喜好。出於懷柔之策。曷若舉滿洲台灣琉球而還之之爲愈耶。若不爲此下愚之事。則當出強硬手段。多方懲創清國。以計我之大利耶。是亦

係極端主義。苟於此兩極端中間行之。則是對清妙策。所謂中間行之者。謂即各件問題。當讓者讓之。當主張者主張之。其成否當不外此結果。雖然。目下清國政府無頭腦。是第一難事。醇親王與協議大事之官甚多。多則不能一致。既不能一致。則難以專斷。是大可憐也。

(己)此外日人或謂我國民將仍用排斥日貨手段。以報復之。或謂北清團結之力。不及南清。頗不足慮。或謂即令實行改築。恐沿鐵道居民。昂其土地價值。不肯賣與。或謂清國居民甚歡迎改築。并有貢獻土地。不取價值者。紛紛議論。不一而足。嗚呼。日人每出一國際交涉。外交官謀於外。羣臣謀於內。士大夫謀於上。庶民謀於下。以視我國之昏聩渙散。其優劣亦自見矣。天演淘汰。夫復何怪。

(五)各國之評論

(甲)德國之意見。日本不待清國同意協力。決定改築安奉線。自局外者觀之。清國當蒙其非難。夫清國多年藉各口實。先背其約。以遷延是事。今日本如此執行。使北京政治家。自知遷延政策。非佳良結果。且凡他問題。若與此執同一態度。將仍自陷於難境。清國自此或能即自國富源之平和關係。與外國之親和的關係。而覺悟其損害也。

(乙)英國之意見。關於滿洲鐵道之決議。亦無足怪。在日本雖不無多少過失。然滿洲一大戰役。日本犧牲不小。今喝破中國不忘報酬。固所宜也。願清國不必拉他之強國來。以反抗日本。不然。則是包藏危險之禍機也。況清國決行改革。日本仍為指導之良親友耶。又英國政府及外交官。亦切望日本實行。并謂英人之權利。到處被清人蔑視。如四川山西安徽數省。讓許放棄者。不可勝述。即上海哈列斯旅館之無線電信事。英國官憲之軟弱。殊可為悲。

(丙)俄國之意見。日本對於清國之通牒。有宣戰佈告之勢。清國如果屈服。即與朝鮮同一陷於危境。且大驚駭。

曰。吾人於日本此舉成立後。我俄國所當注意者。當集中於極東。而認爲外國勢力之伏在。又曰。日本今回之行動。可謂宣明滿洲政策。其在安奉線之態度。及否認遼河以西清國鐵道發展權。不惟對於清國爲然。即對於北鄰。亦有深義。而清國所懷抱者。至千九百二十三年。回復此安奉線路。可謂失算。乃日本以精細計畫。改築此鐵路。變南滿一時之租借爲永久之占領。不外視滿洲如朝鮮。是滿洲全爲日本所左右也。清國將永久失奉天矣。但日本取此於清國之手。其罪不在今日。乃在從前兩國締結最惡之條約時也。日本以爲世界諸國。視日本爲戰勝者。皆無慾心於滿洲。今故愈決意在清國滿洲。占此優越之位。其行動殆有亂極東全體之形勢。決非可輕視也。質而言之。日本蓋依然爲亞細亞和平之大擾亂者。爲謀割清國之首領。所惜清國外交不正當。且以頑固行動致失多數親友。任自何方面觀之。欲得同情之國。以與防止日本之企圖。不可期待。或謂清國人民與執政者。必議報復手段。不知在南清排斥日貨。雖有幾分效力。究除此之外。別無良策。殊非廣大規模。到底不可視爲問題。何也。日本蓋合全國出戰爭手段以對之也。然則清國之結局。惟屈服而得日本之同意耳。吾始知對待清國之方法。祇一而已。泰西諸國。或忘此方法。或竟有行之者。雖係乎感情的。然亦惟日本能知之。蓋即所謂先喝喝之。以使其畏縮。然後再執行外交手段也。

(丁)美國之意向。美國大統領塔虎脫氏。關於日清兩國安奉線之紛議。最慎注意。荷兩國違反條約。確執不解。美國不可默視也。然桑港等處新聞。則痛論日本之處置爲不正不法。而大動其感情云。此外各外交公使。亦莫不袒日者。

(二)我國政府及駐日公使之態